

附 3

嘉兴市碳普惠核证减排量备案申请函

嘉兴市生态环境局：

我单位已根据《嘉兴市碳普惠减排项目方法学公共自行车（JXPHCER-03-002-V01）方法学》要求完成海宁市公共自行车碳普惠项目的设计与开发，并承诺该项目的唯一性。项目于2021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间共产生经核证的自愿减排量（BCER）8083 tCO₂e，我单位拟申请减排量备案。现将相关申报文件呈上，请予审核登记。

- 附件：1. 核证减排量备案申请表；
2. 项目开发方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；
3. 项目开工时间证明文件、项目权属证明文件、减排量计算相关监测数据证明文件、减排量相关协议（若有）；
4. 采用《嘉兴市碳普惠减排项目方法学公共自行车（JXPHCER-03-002-V01）方法学》编写的核算及减排量计算表以及其它审核需要的支持性文件；
5. 减排量核证表、核证清单、不符合、澄清要求一步行动要求清单。

(申请单位名称) (盖章)

2024年6月4日